

## **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详细情况见公司发布的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### **二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